

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2013 年 8 月 23 日上午 9 时 30 分
2. 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华发北路华发大厦东座六楼本公司会议厅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方式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主持人：董事长李中秋先生
6. 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7. 出席股东大会的总体情况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3 人，代表股份 133,197,154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 47.04%，其中 A 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 人，代表股份 116,627,594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 41.19%；B 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 人，代表股份 16,569,56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 5.85%。
8. 律师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。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

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，会议以普通决议通过了全部议案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议案一：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会议以累积投票制的形式选举李中秋先生、李永平先生、陈志刚先生、王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，李定安先生、张翼先生、李晓东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1. 选举李中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

类 别	代表股份	所获票数	比例
与会全体股东	133,197,154	133,610,254	100.31%
与会 A 股股东	116,627,594	117,040,694	100.35%
与会 B 股股东	16,569,560	16,569,560	100.00%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. 选举李永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

类 别	代表股份	所获票数	比例
与会全体股东	133,197,154	133,059,454	99.90%
与会 A 股股东	116,627,594	116,489,894	99.88%
与会 B 股股东	16,569,560	16,569,560	100.00%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. 选举陈志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

类 别	代表股份	所获票数	比例
与会全体股东	133,197,154	133,059,454	99.90%
与会 A 股股东	116,627,594	116,489,894	99.88%
与会 B 股股东	16,569,560	16,569,560	100.00%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4. 选举王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

类 别	代表股份	所获票数	比例
与会全体股东	133,197,154	133,059,454	99.90%
与会 A 股股东	116,627,594	116,489,894	99.88%
与会 B 股股东	16,569,560	16,569,560	100.00%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5. 选举李定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类 别	代表股份	所获票数	比例
与会全体股东	133,197,154	133,197,154	100.00%
与会 A 股股东	116,627,594	116,627,594	100.00%
与会 B 股股东	16,569,560	16,569,560	100.00%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6. 选举张翼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类 别	代表股份	所获票数	比例
与会全体股东	133,197,154	133,197,154	100.00%
与会 A 股股东	116,627,594	116,627,594	100.00%
与会 B 股股东	16,569,560	16,569,560	100.00%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7. 选举李晓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类 别	代表股份	所获票数	比例
与会全体股东	133,197,154	133,197,154	100.00%
与会 A 股股东	116,627,594	116,627,594	100.00%
与会 B 股股东	16,569,560	16,569,560	100.00%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议案二：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会议以累积投票制的形式选举黄雁波女士、赵向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。

1. 选举黄雁波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

类 别	代表股份	所获票数	比例
与会全体股东	133,197,154	133,197,154	100.00%
与会 A 股股东	116,627,594	116,627,594	100.00%
与会 B 股股东	16,569,560	16,569,560	100.00%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. 选举赵向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

类 别	代表股份	所获票数	比例
与会全体股东	133,197,154	133,197,154	100.00%
与会 A 股股东	116,627,594	116,627,594	100.00%
与会 B 股股东	16,569,560	16,569,560	100.00%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国枫凯文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罗雯、殷长龙

3. 结论性意见：北京国枫凯文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认为，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2. 《北京国枫凯文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〈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〉》。

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3 年 8 月 24 日